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交上易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陳峰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花原交易字第7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449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判決意旨詳附件。

二、按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，得撤回起訴；撤回起訴，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；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26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；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；刑訴法第268條、第379條第1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，法院對於未經起訴或業經撤回起訴之事項，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即無庸加以裁判，若仍予裁判，自有未受請求之事項而予以判決之違法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非字第21號判決參照)。申言之，法院對於具體案件，具有審判之職權，係本於訴訟制度之原則，以有訴訟關係存在為前提。而此項訴訟關係，係由於訴訟繫屬而得。又於無訴訟繫屬之情形下所為判決，屬重大違背法令而為當然無效判決之一種，其內容雖不生效力，但並非不存在，仍具有形式之效力(最高法院91年度臺非字第204號判決參照)。再無效判決，並無拘束任何人之效力，但該項判決既有重大之違背法令，自亦屬於違法判決之一種，如有合法之上訴，仍應予以撤銷；意即當事人若對無效判決提

起救濟，判決未確定前，如有合法上訴，應予以撤銷救濟(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2838號判例意旨、81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檢察官以被告林陳峰自民國112年8月20日19時30分許起，至同日21時10分許止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太監雞御繕房，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，自上址處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(下稱甲車輛)上路，行經同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○0號前，怠速未熄火而將甲車輛停在馬路中間，經警前往盤查時，發現被告身上散發酒味，旋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21時30分許，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0.27MG/L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，於112年9月23日以112年度速偵字第44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向原審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同時，以被告業於112年8月28日死亡，依刑訴法第252條第6款規定，應為不起訴處分，以112年度聲撤字第7號撤回起訴書，向原審法院撤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9月23日花檢景仁112速偵449字第1129021597號函及檢附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撤回起訴書附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5頁，撤回起訴書放在原審卷裁判書正本存置袋內)。

(二)本案被告涉犯之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事實，既經檢察官於原審112年10月11日以112年度花原交易字第7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前，即依法向原審法院提出撤回起訴書，撤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原審自不得就該已撤回起訴而未繫屬法院之事實審判。原審未察，仍對被告為不受理判決，有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違背法令，惟因具有判決之形式，且因本案業經檢察官撤回起訴，已無訴之存在，由本院撤銷原判決，回復未判決狀態即可，毋庸另行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花原交易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陳峰(已歿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449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5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陳峰自民國112年8月20日19時30分許起，至同日21時10分許止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太監雞御繕房，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，自上址處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(下稱甲車輛)上路，行經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○0號前，怠速未熄火而將甲車輛停在馬路中間，經警發現前往盤查時，經警發現被告身上散發酒味，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112年8月20日21時30分許，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0.27MG/L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不能

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等語。

二、案件有被告死亡之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，被告已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是被告既已於本案終結前死亡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第5款、第307條、第45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思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紫庭